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請求離婚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6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6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